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4

第1版

2012年

国家司法考试

XINDAGANG / SONGNI

100 FEN

# 新大纲送你100分

——新增考点解读和预测习题演练

众合教育 / 编 陈璐琼 / 编著

2012年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2012年司考大纲新增、删减、变化考点最详尽准确的解读  
司考名师捕捉2012年司考大纲命题关键信息和最新动态  
明确各学科大纲考点、重点的最新变化；重新梳理2012年考点、重点  
全文收录2012年司考大纲 惊喜赠送80道大纲考点预测强化习题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4

第 1 版

XINDAGANG / SONGNI  
100 FEN

2012

国家司法考试

# 新大纲送你 100 分

——新增考点解读和预测习题演练

众合教育 / 编 陈璐琼 / 编著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京文登基·吉雨行知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大纲送你 100 分 / 众合教育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5

ISBN 978 - 7 - 5109 - 0454 - 7

I. ①新… II. ①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3130 号

### 新大纲送你 100 分

众合教育 编

陈璐琼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5 67550572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8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54 - 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12 年司考大纲新增考点、法规预测分值

科目	新增考点与法规	预测分值
法治理念	结构调整，内容重写，与时俱进，紧扣实践	28 分
法理学	无	无
法制史	法部，大理院	2 分
宪法	无。根据新《选举法》修改了选举制度	6 分
经济法	《车船税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而变动	2 分
国际法	无	无
国际私法	法域的概念	无
国际经济法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主要内容（新增术语 DAT、DAP，主要术语 FOB、CIF、CFR）	4 分
司法法职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4 分
刑法	刑罚的特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 分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和《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 分
行政法	《行政强制法》；《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规定》	7 分
民法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解释（三）》；离婚救济；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定制度	6 分
商法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破产申请和受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8 分
民事诉讼法	反诉和本诉存在牵连关系；民事证据的证明力；新证据的界定；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4 分
总计	79 个新增考点，14 件法规（含修订）	102 分

## 十年来，你正确用过新大纲吗？

——2012年司考大纲全方位名师解读（代前言）

到五月，我们一起追求过的新大纲，才真正出现庐山真面目，考生中的一些疑问，如《刑事诉讼法》到底考新法还是旧法？考试难度会不会增加，考试形式会不会有调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卷一、卷二、卷三和卷四考查还是全学科各自考查？……一切都已揭开谜底！

且不说大纲的权威性，单单就是它的关注度就让人侧目了，那么，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大纲，是不是预示着2012年的司考趋势会有本质的变化？众合名师团队在细细研读新大纲并与2011年司考大纲对比后发现：年年岁岁大纲相似，岁岁年年考点不同。大纲的基本结构没有本质变化，说明2012年的司考的趋势依然求稳；新增考点也略有增加，主要集中在法规的修改部分，考查难度有所提升，特别是理论化考查趋势明显。十年间，大纲的变迁绝非只是年份的递增，而是其背后的底蕴的加厚。每一年，考生都要问自己，我要从新大纲中获得什么？答案其实很简单，2012年大纲的新增考点，新增考点是送分点！

2011年大纲的变化决定考试的趋势！相比2011年大纲，2012年大纲删除考点7处，新增考点79处（含修改部分），调整幅度较大，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法、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重点学科，大纲内小学科的学科结构、考查内容和考查方式几乎没有变化。但是，为了让考生了解大纲的变化，众合名师团队在拿到大纲后编写了此书，希望从以下几个方面解读大纲的变化，指出其中变化的原因，并且对于每个学科都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包括【2012大纲变化评析】、【新旧大纲对比】、【新增考点解读】、【2012年大纲】和【新增法规解读】五个角度，以飨考生。

### 一、新增法规永远是主旋律

司考的对象是现行法律和法规，即目前生效的法律为对象。司考必须要反映中国最新的法律与实践的变化，因此，新法的出台和旧法的修改是必然考查点。特别要注意，司考的“法规”还包括“司法解释”。中国的法治在进步中，因此，2011年8月份后到2012年5月大纲出来前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变化自然反映到2012年司考大纲中。

2012年大纲新增法律、法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新增法律：如《行政强制法》等，考查分值绝对不少于10分；
- (2) 法律修订：如《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做出重点修改；
- (3) 新增司法解释：涉及刑法、商法等多个司法解释，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司法解释，预计分值在10分以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婚姻法解释（三）》。

对照2011年大纲，2012年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14件（含修订），其中，刑法3件，刑事诉讼法2件，民法1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件，商法2件，经济法1件，国际经济法

1 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 件。根据新法必考原则，对于 2012 年大纲新列入的法律、法规必须掌握！

## 二、新增考点是必考点，而且是送分点

2011 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再一次证明了“新增考点是必考点，而且是送分点”的铁律！2011 年大纲新增了 23 个新增考点（不含法规），考查分值在 68 分。无论是法理学中的“法律规则与语言”还是法制史中的“故杀与谋杀”都进行了考查。而 2012 年大纲理论上最大的变化点莫过于刑事诉讼法加入了大量的理论内容，如“不得自证其罪”等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力”和“新证据”的界定，这些都是 2012 年理论考查重点！

## 三、删除考点有限，变更考点精炼

由于 2009 ~ 2011 年三次司考大纲的“大瘦身”，删除考点达到 35% 左右，导致了 2012 年大纲已经完成“塑形”。除了继续删除考查意义不大的考点外，2012 年大纲的重心还是放在了考点变更上，要求考点的表述更加精炼和专业。删除的考点考生自然可以大胆地不去管它，包括之前考过的真题也可以忽略。变更的考点虽然没有新增的考点来得重要，却也是重要的内容，特别是表述上有所调整的考点，必须掌握！

##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不变的重点

2012 年大纲中还是采用了“关于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说明”。同时，在内容上做到了与时俱进，体例编排有重大的调整，实现了从卷一、卷二、卷三和卷四的全覆盖向全学科覆盖的进程。随着 2007 年简答题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次考查 2 分，2008 年结合“三个至上”对其考查 20 分，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考查 25 分，2011 年到达 56 分！同时，为了实现与时俱进，该部分的编著者进行了调配，从而使考查内容更加紧凑和贴近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从目前国家司法改革的动向来说，2012 年我们有理由相信，在 2012 年的司法考试中将依然从不同的角度继续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和运用，分值有可能突破到 60 分。

2012 年的司考大纲已经公布，你是否已经开始司考的征程了？本书特别总结《2012 年司考大纲新增考点、法规预测分值》，而真正的宝藏在于众合名师团队对各科单独而专业的分析。希望考生在使用大纲时要保持理性的态度，不要被大纲的表面变化所迷惑，记住“岁岁年年大纲相似，岁岁年年考点不同”。2012 年司考的号角，在这一刻更急更亮地吹响了！考生复习的重心依然是“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记住，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如果需要更多的司考资讯和名师答疑解惑，可以在我的新浪微博“理论法学陈璐琼”（<http://weibo.com/chenluqiong>）关注和留言！

陈璐琼及本书编写者

二〇一二年五月



##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 1 )
法理学 .....	( 6 )
法制史 .....	( 10 )
宪 法 .....	( 13 )
经济法 .....	( 20 )
国际法 .....	( 26 )
国际私法 .....	( 31 )
国际经济法 .....	( 38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 43 )
刑 法 .....	( 57 )
刑事诉讼法 .....	( 82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101 )
民 法 .....	( 128 )
商 法 .....	( 152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 177 )
<b>附: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预测练习 .....</b>	<b>( 195 )</b>
<b>新增考点及新增法条预测练习参考答案 .....</b>	<b>( 209 )</b>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2012年大纲变化评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变化较大，将原来第二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拆分为五章内容，增加了11个考点，删除原第三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考生应注意这些变化。

###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5.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6.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7.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8.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9.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更改内容	2011年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012年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增加内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3.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普遍守法 制约监督） 4.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续上表

增加内容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5.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6.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7.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8.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9.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10.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11.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12.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13. 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14.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15.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16.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和“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正确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和评价法治实践和有关案例。

#### 考试内容：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毛泽东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第二章 依法治国

####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立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依法治国理念指导法治实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

#### 考试内容：

#####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 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普遍守法 制约监督）

#####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作用（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会建设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 第三章 执法为民

#### 基本要求：

了解：执法为民理念提出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理解：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和实现途径，执法为民理念与资产阶级“个人权利至上”的本质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为民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力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为本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理性文明执法 切实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 第四章 公平正义

## 基本要求：

了解：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理解：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在法治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熟悉并能够运用：公平正义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 考试内容：

###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

###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程序与实体、公正与效率、普遍与特殊、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之间的关系

# 第五章 服务大局

## 基本要求：

了解：确立服务大局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功能及其运行规律的深刻认识。

理解：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服务大局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 考试内容：

###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准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大局的根本性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 第六章 党的领导

## 基本要求：

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客观要求。

理解：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倡导、推动和维护作用，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领导理念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法治实践和案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的基本含义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主要推动者 坚定维护者）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思想领导 政治领导 组织领导）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和权威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 法理学

### 2012 年大纲变化评析

对比 2011 年大纲，2012 年法理学部分没有增删和变动，考生按照大纲进行复习即可，另需注意往年变化情况，在 2012 年没有新增考点和变动考点的情况下，最近几年变动的考点很可能成为重点考查的地方，希望引起考生的注意。

###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无
更改内容	无
增加内容	无

### 2012 年大纲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 考试内容：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 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 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治国家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 **考试内容：**

####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 法制史

### 2012 年大纲变化评析

对比 2011 年大纲，2012 年法制史部分大纲第一章第三节“清末、民国法制”中，考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下，新增子考点“大理院”和“法部”。

### 新旧大纲对比

删除内容	无
更改内容	无
增加内容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大理院 法部）

### 新增考点解读

#### 大理院和法部

注意不同时期司法机关名称和职能的变化：

- (1) 唐代沿袭隋制，皇帝以下设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构。
- (2) 宋沿唐制，在中央设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分管中央司法审判职权。
- (3) 明清时期中央司法机构为刑部、大理寺、都察院。
- (4) 清末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

### 2012 年大纲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基本要求：

了解：先秦法制主要内容、秦汉律的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法制思想、出礼入刑，秋冬行刑，八议、五服制罪。

熟悉：汉代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春秋决狱，并能够分析借鉴。

#### 考试内容：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